关于《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统一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期限的公告》

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统一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期限，并向社会公告，现解读如下：

1. **公告出台背景**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我省营商环境，推进办税便利化，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我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便民办税缴费十条新举措的通知》（税总函〔2019〕223号）中提出的“税务总局合并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各省税务机关统一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期限，减少纳税人申报次数”的工作要求，统一了全省执行标准，进一步降低纳税人的资金成本和办税成本，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1. **适用范围**

本公告适用范围为在云南省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按房产余值计算缴纳房产税的纳税人。

**三、主要内容**

考虑到纳税人以往的缴税习惯，且最大限度方便纳税人，降低纳税人的资金占用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对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按房产余值计算缴纳房产税的纳税人，纳税期限明确一年分上、下半年两次申报纳税，上半年在6月1日至15日内申报缴纳，下半年在12月1日至15日内申报缴纳。

**四、公告的施行日期**

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19年 月 日